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鹏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peng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8693
公司简称:	佳鹏股份
注册资本:	50,019,200元
法定代表人:	邱祉海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6日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5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
邮政编码:	311228
联系电话:	0571-56617666
传真号码:	0571-566176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瓦楞纸板行业客户生产、物流仓储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智能装备与控制系统并重的产品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推动了 2200mm、2500mm、2800mm 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开发 3000mm 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和物流仓储系统；在控制管理系统领域，公司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并配

套 ERP 管理系统，形成瓦楞纸板行业生产环节控制系统的多层次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包装装备行业知名企业之一，目前在瓦楞纸板包装装备领域国内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供智能包装装备产品及服务，并积极响应行业客户的物流、仓储领域应用需求，帮助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且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构建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

2、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1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项发明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2	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1 项发明专利 70 项软件著作权
3	自动排单调刀转矩寻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 项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4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项发明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5	前后错位自动点数堆码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3 项软件著作权
6	横切机碳纤维刀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 项发明专利
7	远端激光测速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项软件著作权
8	瓦楞纸板全自动转运及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验证阶段	6 项软件著作权

3、研发水平情况

(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931.93	776.94	611.20
营业收入（万元）	22,204.92	16,423.07	10,989.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73%	5.56%

(2) 在研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心参与人数	拟达到的目的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1	数字化工厂智能物流控制中心的研发	5	系统可采集相关信息进行展示浏览的功能，能显示出具体的数据信息以及数据处理逻辑流程。软件具有强大的自动化功能和个性化能力，可满足用户的多种要求，保障物流调度准确。系统主要包括物流工作台、物流效率评估、物流状态统计等功能组成。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100
2	中堆堆码机	3	产品主要面对的对象为堆叠机械制造及堆码使用厂家，以及拥有堆码机生产线机械生产厂家，本项目致力于提供一套堆码总线控制管理软件，此软件能够控制堆码机瓦线自动速度统计流程，通过软件可以实现手动和自动控制的切换，实现远程对设备程序启停操作，并可实时对设备的运维数据进行控制和电源等参数调优，从而有效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和系统停机次数，保障企业的生产效率。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阶段	50
3	智能物流 AGV 小车的研发	3	研发可对接用户现有管理瓦线的 ERP 系统，记录瓦线纸箱规格数据的流向，通过软件可以实时监测排纸设备的工艺参数；通过将 PLC、IPC 连接到同一局域网内，智能化 DCS 系统通过与主控 PLC 之间进行信息交换，VGA 搬运小车对得到的任务进行自动运行，避免人工操作的不及时和不精确；过 IO 监控导航，用户可以对 VGA 搬运小车的 IO 进行监控操作，监控实时的运行状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30

序号	名称	核心参与人数	拟达到的目的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况信息,对机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操作			
4	3.3米超宽门幅智能干部生产设备的研发	5	设计速度400m/min;人机界面触摸屏,订单信息,故障信息,参数设置,IO监控,能对机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操作。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335
5	基于高速450m/min全伺服横切机的研发	3	横切机横切机上刀筒压纸片结构运行稳定;横切机设计横切机排废的驱动结构运行稳定;设计横切机通用双驱和四驱动的电机座连接结构运行稳定。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50
6	基于零切型全伺服高速纵切机的研发	3	在结构上不影响装配且连接牢固;纵切机刀快速升降的结构在运行时速度达到0.4s/次;电机可以稳定控制切纸速度和变速后的稳定。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阶段	62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7,058.29	30,546.28	18,550.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35.59	9,851.71	6,94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11,039.32	8,331.85	5,853.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1.97	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67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3%	67.75%	6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5%	73.21%	69.74%
营业收入(万元)	22,204.92	16,423.07	10,989.71
毛利率(%)	34.31%	32.92%	38.69%
净利润(万元)	4,424.26	2,757.31	2,1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75.81	2,422.63	1,79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25.16	2,523.38	1,983.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9.51	2,146.35	1,639.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32.88	3,455.22	2,5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4%	34.29%	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7%	30.38%	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8.99	5,302.65	1,84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1.06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73%	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5	7.81	7.00
存货周转率	2.42	1.96	1.64
流动比率	1.36	1.27	1.49
速动比率	1.02	0.94	1.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智能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瓦楞包装材料的生产。瓦楞纸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快递物流等工业生产和居民消费领域，其终端需求与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相关。2020年、2021年，我国食品饮料零售额增速在10%以上、快递物流业务量增速在20%以上，2022年增速均放缓至5%以下，2023年增速呈恢复态势。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若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由于宏观经济或行业本身波动，进而导致智能包装装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0,989.71 万元、16,423.07 万元和 22,20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39.22 万元、2,146.35 万元、3,419.51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以及公司技术进步、产品优化、区域拓展带来的市场竞争力和渗透率提升。如果行业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波动导致下游客户产线投建计划延后、原材料等成本持续增加或者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和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领域技术。行业技术更新和下游应用需求日新月异，需要公司深耕行业，精准把握并解决行业痛点、持续攻克技术难题、响应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发展的，“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包装装备成为市场发展主流趋势，市场竞争和拓展难度可能加强，并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下滑。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9%、32.92%和 34.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钣金材料、传动型标准件等对钢价敏感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品需求结构和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竞争加剧等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5.76 万元、6,834.08 万元和 4,77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6.01%和 24.68%。公司发行上市后，预期生产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将会继续增加，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

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65 万元、1,840.58 万元和 2,35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4%、7.01%和 12.20%；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9.36 万元、6,487.69 万元和 3,72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24.70%和 19.28%，其中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不满足条件未进行终止确认的票据为 3,188.32 万元、5,485.57 万元和 3,622.4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50 项。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掌握了以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控制技术为核心的一系列先进技术，其中部分为公司专有技术，对公司持续创新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技术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

全方位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是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成过户且未办理完成环评程序，另一方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 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生产厂房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等工作，但由于公司办理权属证书相关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相关工作时间面临不确定性。如果该等房屋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则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96.47%，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93.53%。对于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

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917.4027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960 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2.00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9.22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金晓芳、彭浩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金晓芳，保荐代表人，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微导纳米（6881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英特集团（000411）非公开项目；旺能环境（002034）、永兴材料（002756）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浩，保荐代表人，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微导纳米（6881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持或参与过安彩高科（600207）、中利集团（002309）、英特集团（000411）、旺能环境（002034）等多家公司的资本运作项目，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龚震华，龚震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龚震华，注册会计师，具有 3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微导纳米（688147.SH）、宋都服务（09608.HK）、步阳国际（02457.HK）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建、宋未忆、夏睿哲、岳昊、朱力翀、薛琛。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8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650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039.3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1.9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6,669.22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1.9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669.22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的核查。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的核查。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46.35 万元、3,419.5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38%、35.77%，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 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

规定。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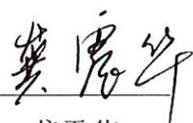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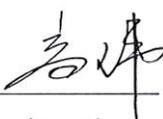

龚震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晓芳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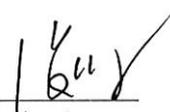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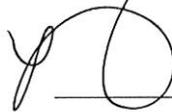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总裁或类似职责人员(签名):


张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